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846號

債　權　人　曾嬿娥

債　權　人　莊麗娟

債　權　人　莊介元

債　權　人　莊友元

債　權　人　莊凱元

非訟代理人　邱奕盛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城園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澤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全體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查本件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均主張聲請狀所依據之投資者莊裕彰與債務人於民國101年1月1日簽訂之資金投資協議書之法律關係為消費借貸契約，其中約定之新台幣壹佰萬元部分為借款本金。

是依債權人之主張，於該協議書期滿之民國106年1月1日，債務人應返還該借款本金，及資金投資協議書中所載之約定利息，查該投資協議書中關於利息部分之約定為：乙方保障

甲方年投資率40%。參照當時民法第206條之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可知。債權人就該資金投資協議期間即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僅就年息百分之二十部分有請求權，其超過部分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另就投資期滿後之遲延利息部分，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資金投資協議書中雙方並無相關約定，依民法203條規定僅得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權人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其超過法定利率部分，未據補正相關釋明證據，亦應予駁回。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